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基函〔2018〕50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 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有关省重点实验室：

为全面系统总结我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年度工作情况，进一步推动全省重点实验室发展，根据《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闽科基〔2016〕8号）要求，请各有关重点实验室认真做好 2018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以便编制《2018 年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有关要求如下：1. 需报送材料的对象：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 119 个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及 74 个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2. 需报送材料有：2018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总结、《2018 年度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基本情况调查表》、《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科研秘书基本情况表》（注：如有变更科研秘书，请重新填报，未变更则无需填报）。3. 请上述重点实验室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将 1 份纸质件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表格下载网址：<http://www.fjlab.org.cn>

联系人：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时盛英、王婧雅

附件 1

2018 年度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工作 总结编写提纲

(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下)

一、领导关怀

国家、省、部及科技厅领导莅临、参观、考察重点实验室情况介绍(需有照片、时间、文字说明)

二、2018 年度工作总结

- 1、实验室的总体运行状况;
- 2、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和课题选择;
- 3、实验室当年获得的重要科研项目介绍
- 4、实验室当年发表的重要论文介绍
- 5、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的学术、技术水平(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成果需详细介绍获奖情况及成果内容,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及图片);
- 6、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成果转让项目需详细介绍,并附相关的评价证明及图片);
- 7、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高端人才要求列表,填写姓名、出生年月、专业、获得人才称号等事项);
- 8、实验室开放交流、学术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和作用;

附件 2:

2018 年度福建省重点实验室 基本情况调查表

1. 基本信息调查表

1 重点实验室名称 (全称)	
1.1 办公地址	
2 依托单位	
2.1 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3 实验室负责人	
3.1 年龄	
3.2 学历	
3.3 职称	
3.4 专业	
3.5 手机	
4 实验室科研秘书	
4.1 年龄	
4.2 学历	
4.3 职称	
4.4 手机	
4.5 办公电话及传真	
4.6 电子邮箱	
5 填表人	
5.1 联系电话 (手机、办公电话)	
5.2 填表时间	

4.2.3 中级	
5 科研项目人员情况	
5.1 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40岁以下)	
5.2 获省部级以上的荣誉称号和获奖者(40岁以下)	
6 高端人才情况	
6.1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6.2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6.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4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5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6.6 青年长江学者	
6.7 省双百计划入选者	
6.8 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6.9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10 闽江学者	
6.11 其它人才(可另加行填写)	
7 本年度引进人数	
7.1 正高职称	
7.1.1 博士及博士后	
7.1.2 硕士	
7.2 副高职称	
7.2.1 博士及博士后	
7.2.2 硕士	
7.3 其它	

合同金额 (万元)	
1.2.4 重点项目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1.2.5 其它项目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1.3 厅级及其它项目总数	
合同金额 (万元)	
1.4 横向合作项目总数	
合同金额 (万元)	
1.5 自主研发项目总数	
投入金额 (万元)	
合计: 国家、省、厅、横向项目总数	
国家、省、厅、横向项目总金额 (万元)	
2 获奖情况 (项)	
2.1 国家一等奖	
2.2 国家二等奖	
2.3 省部级一等奖	
2.4 省部级二等奖	
2.5 省部级三等奖	
2.6 社会力量奖	
3 论文、专著情况	
3.1 国际刊物	
3.2 国内刊物	
3.3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3.4 发表论文合计	
3.5 SCI 收录	

2 开放课题	
2.1 数量(项)	
2.2 金额(万元)	
3 为企业或社会服务情况	
3.1 技术转让项目(项)	
3.2 技术咨询与服务(项)	
3.3 与企业共同承担项目(项)	
3.4 技术培训(人/次)	
4 经济收入(万元)	
4.1 技术转让收入	
4.2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4.3 与企业共同承担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学术交流	
5.1 召开交流培训、会议(场)	
5.2 参加交流培训、会议(场)	
6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情况	
6.1 机时利用率(%)	
6.2 协作共用率(%)	

5.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重点实验室年度调查表, 各种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承担项目为 2018 年**新增**科研项目, 即项目合同书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省部级项目指: 各部委(省)下达的各项计划, 原各

协作共用率 = [对外服务机时 / 实际使用总机时] × 100%

内部使用机时：实验室内的科研工作使用大型仪器的实际使用机时。